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14年12月)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批准，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公司内外部资源、环境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设想，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相应的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正如下：

修正前	修正后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铁路运输设备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修理，弹簧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，大型金属结构制造、销售，铜金属的压延加工，高新技术电子元器件及棕纤维材料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，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，家具、床上用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水处理工程技术、产品、设备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节能环保技术、产品、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技术、产品、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光电控制系统、光机电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功能材料、表面材料、复合材料、特种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；生物医药、民族药、医学诊疗设备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；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货物的进出口贸易和服务；股权投资和管理。</p>

上述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22日